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JYZD-C2026-0001-3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包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三，采购包编号：JSZC-320707-JYZD-C2026-0001-3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本项目分为三个采购标包，采购人与各标包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约定履行义务。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采购包三：提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

采购包二：提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

采购包三：提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

本项目通过服务采购选聘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业化、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海洋装备、航空航天两大特色领域，加快区域内知识产权战略落地。2026 年，面向赣榆区辖区内企业，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开展精准赋能服务，深入挖掘企业创新技术资源，常态化培育优质专利、靶向辅导企业完成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申报及授权工作，同步围绕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申报、成果转化运用、贯标备案、转让许可等事项提供全过程专业咨询与技术支撑，持续夯实区域创新知识产权储备、助力科创成果落地转化。

主要内容：

1.1.1 高价值专利培育：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以及海洋装备和航空航天等 2 个领域的发明专利），聚焦赣榆区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与创新布局，深入开展“入园惠企”一对一精准服务。通过专利预审、优先审查等通道，指导企业挖掘并布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与授权效率，助力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法律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乙方承诺：所申报之高价值发明专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高价值发明专利的统计口径，严禁通过编造、拼凑、非正常申请等方式完成任务指标。一经发现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1.2.高效益运用：拓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路径，深化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合作，协助有需求的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流程材料准备与登记手续。

1.1.3. 高标准保护：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实务、侵权风险识别与判定、维权策略等主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针对企业遭遇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提供应对策略咨询、证据收集指导及法律路径建议，提升企业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置能力。

1.1.4. 高效能管理：辅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协助开展标准体系构建、内部审核及制度优化，并指导完成备案流程。

1.2 补充条款：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 元）人民币；

其中采购包一金额为（大写）：__/__整（¥__/__元）人民币；

其中采购包二金额为（大写）：__/__整（¥__/__元）人民币；

其中采购包三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 整（¥386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包干价，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或者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甲方及辖区企业撰写、申报所形成的专利技术及技术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实际出资及法律规定确定，乙方不得擅自用于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整体转包；

7.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分包。

7.3 一经发现转包或违规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为辖区内企业提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全链条服务，为赣榆区企业指导申报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转化运用等服务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9.2 交付方式：线上及纸质 。

9.3 交付地点：赣榆区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各采购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乙方须同步启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2026年度内，乙方需完成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不少于40件，并组织专业培训不少于2场；全部任务须在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余款按季度结算，以每季度实际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数量等比例支付。

10.2 开票与支付：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票开具日期计入该期限）。

10.3 本项目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7 验收以实际取得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为准，不以受理通知书或申报材料代替。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任务量的 80%进行结算。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对此条作出响应，格式自拟，盖章有效）。如乙方存在虚假申报、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15.4 乙方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至善至成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 号楼 B 座 4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54369

传真：0519-8555436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